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拟定了以下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

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3) 其他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